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教職員工轉任與借調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教職員工轉任與借調辦法

- 第一條 為實施學校及附屬機構教職員工相互轉任與借調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教職員工轉任與借調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任與借調定義如下：
- 一、轉任：係指辭卸原職，轉至校內或其他附屬機構任職。
 - 二、借調：係指不辭卸原職，由原職單位調至校內或其他附屬機構服務，並於期滿後歸建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轉任教職員工其服務年資合併計算，薪資與保險業務由新職機構辦理，薪資給付按新職機構之敘薪辦法核敘，相關人事成本由新職機構負擔之。
- 第四條 借調教職員工，其薪資給付規定與保險業務由原職機構辦理。
- (一)因業務需求借調之人員，其人事成本由新職機構負擔；由原職機構於每年7月底前結算當學年度成本金額，向新職機構請款。
 - (二)其餘事由之借調人員，其人事成本由原機構負擔之。
- 第五條 特別休假在原職機構未實施之天數，得與新任職機構合併累計實施。
- 第六條 轉任與借調之作業須經雙方各級主管及人事單位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 年 11 月 30 日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01 月 12 日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1 月 25 日	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5 年 02 月 02 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01194 號令
112 年 12 月 18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1 月 11 日	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 校長核定，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)